寿县人民医院院北大门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尊敬的供应商：

寿县人民医院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院北大门改造工程项目，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一整包，预算总价为人民币126728.72元，最高限价为预算总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本次工程量清单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工。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响应本项目；

（五）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响应本项目；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供应商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为一整包，不分包，供应商需对所列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拆分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设计费、清单编制费、预算审计费、监理费、材料费、施工费、工程垃圾清运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人不再就此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税务发票。

（二）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价格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一经认可，即为签订合同的最终依据。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函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报价单位：人民币元，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供应商应按报价函进行报价（见附件2）。

（六）报价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七）报价函应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四、供应商投标须知

（一）评标定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所有服务需求满足且须满足实际使用要求。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远程二次或多轮报价，无特殊情况二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如放弃二轮报价，则以首轮报价为准）。如果最终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且均通过谈判小组评审，则由谈判小组采取电话报价确定成交候选顺序。若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对其中供应商的报价或响应文件有疑问时，均在网上进行询标。故供应商要时刻关注企业系统，及时进行回复或报价，若超过30分钟（规定时间），不进行网上回复，责任自行承担。

2.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所投项目必须完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采购需求。

（三）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承诺的完工时间、地点必须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规定，工程完工时间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寿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四）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预算，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如供应商恶意竞争低价成交后不能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将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顺延或重新采购），并上报院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同时列入医院供应商“黑名单”，两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五）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1．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报价资料不全的；

3．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4．报价方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六）参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且不能形成充分竞争的，将按流标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串通投标或以其他形式限制竞争的，采购人有权放弃当次采购结果。

（八）供应商在报价时，需要同时提交下列材料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否则，其报价将不被接受：

1.响应文件封面；

2.目录（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

4.报价函；

5.营业执照；

6.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7.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8.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责任书；

9.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承诺书；

10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

11.供应商诚信响应承诺书（附件）；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

（九）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寿县人民医院纪委、纪检监察人员全程监督下进行。如因未在规定时间段内报价，响应文件模糊、无法辨认等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一）付款方式：通过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成交价的97%，余款（总价款的3%）质保金1年后付清（各阶段均不计利息）。